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甘粮协〔2019〕22号

---

## 关于发布《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规及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甘肃省粮食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我协会制定了《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8月20日印发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甘肃省粮食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强化标准的引领作用，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及《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粮协”）及其会员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检测验机构等提出的关于粮油产品、粮油加工设备、粮油制成品、粮油混制品标准及加工工艺规范等经省粮协组织审查和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粮协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

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四）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和科学进步，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

第五条 省粮协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解释、宣传、培训、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粮协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粮协通过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

第七条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省粮协代号（GPA）、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XXXX）组成，格式为“T/GPA 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代号”，格式如下 T/ GPA XXX-XXXX。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 第一节 立项

第八条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论证和审查。技术委员会下设标准化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准办”）为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可由省粮协及其会员单位、科研院所、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组织委托等提出。

提案单位填写《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2)。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由技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评审并将评审情况(附件 3)报送省粮协审定。审查通过后，予以立项批复。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省粮协批准后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草案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网）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4）、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5）及有关附件等文件。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重大意见，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对于省粮协提案并组织起草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办负责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 第四节 审查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及有关附件提交技术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在收到标准起草组提交的团体标准材料 15 天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

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审查组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审查组由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奇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与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及有效性。

会议审查表决时，应有《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附件 7)。同时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8)，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参会专家签名。

函审的项目应形成函审结论(附件 9)，并保存每个函审专家的审查意见表。

第二十一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专家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3/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经审查专家复议，确定是否撤销该项目。

##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协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技术委员会报送省粮协审批。经省粮协批准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告(附件 10)。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终止。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由标准办进行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 **第六节 复审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根据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由省粮协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省粮协提交复审结论单(附件 11)。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公布继续有效信息。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公布废止信息。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公布全面修订信息。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可进行局部修订，完成修订后，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公布变更信息。

第三十条 因个别内容影响标准使用需要进行修订时，会员单位均可向省粮协提出团体标准修订建议。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省粮协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省粮协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社会组织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省粮协所有，由省粮协统一负责印制。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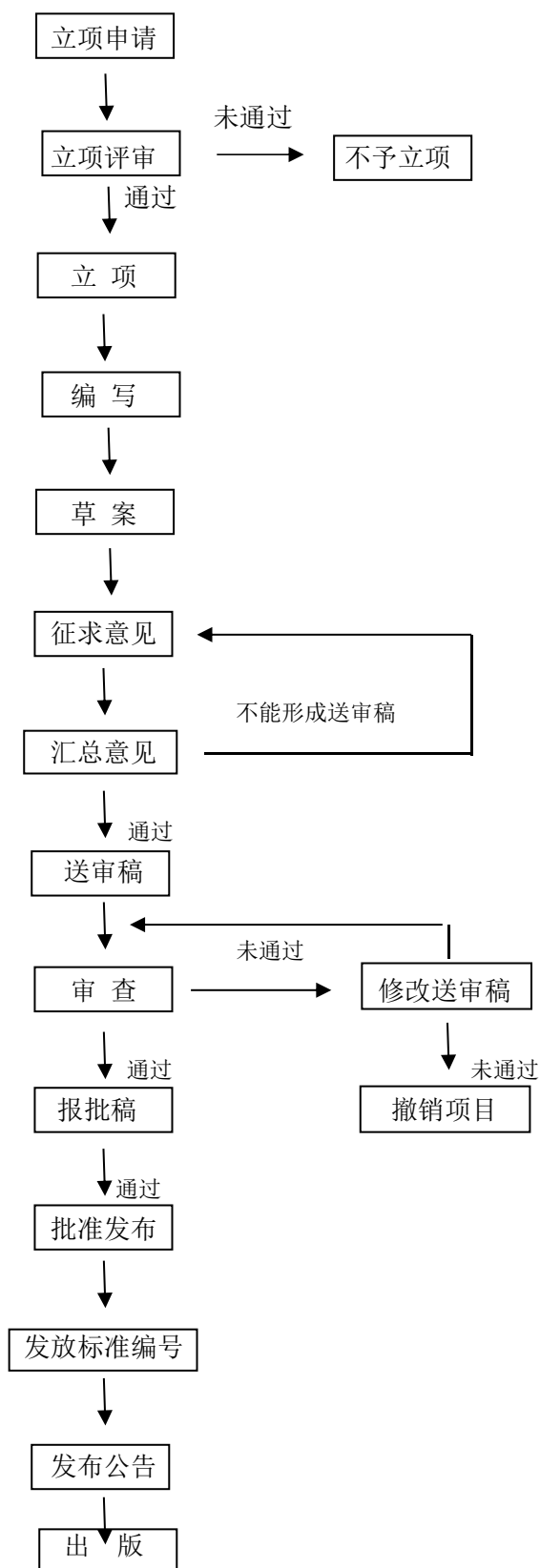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2.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3.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单
4.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5.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6.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8.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9.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10.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11.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附件 2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单位意见				
省粮协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测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电话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条款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结果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注：1.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2.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① 共征求意见 个；

② 回函的 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个；

③ 未回函的 个。



附件 7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投票单

团体标准名称		
表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 权	
签 名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 在□内打勾,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8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参考样式)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概况

1. 会议组织召开单位、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2. 会议议题、会议内容及过程简介;

### 二、会议审查结论

1.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2.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3. 标准审查专家投票表决情况;
4. 标准审查结果;
5.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

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



附件 10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 GPA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1

### 甘肃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结论：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 签名 )		年 月 日	
协会负责人	( 签名 )		年 月 日	